

家藏  四库

[国学精读] 中华传世精髓

曹金洪◎主编

中国 全史

丑史篇

帝王后妃史，王侯将相史，宦官阉臣史，富商巨贾史，
艳妓歌女史，优伶史，缠足史，吃人史，盗墓史……

寻幽探秘还华夏史学真实面目，正本清源揭开千古不解之谜，上下五千年中兴衰更替，纵横十万里江山谁主沉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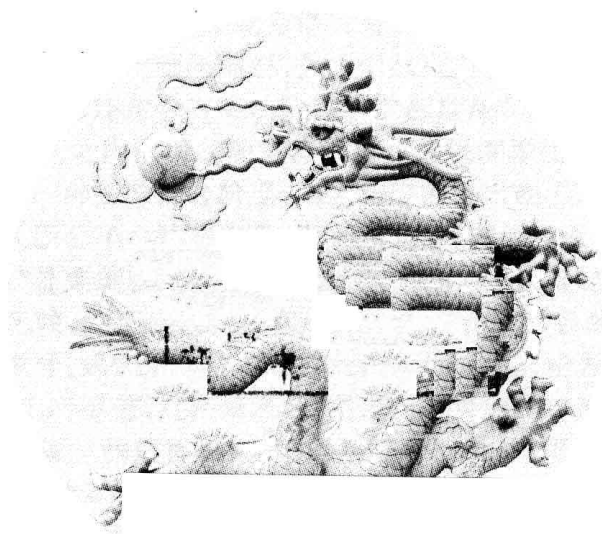


中国言实出版社

中国史 丑史篇

(下)

· 曹金洪 主编 ·



中国言实出版社



第五编 · 市井史 ·

第一篇 流氓史

第一章 话说流氓

从历史发展看,表示无赖痞子概念的流氓一词直至清朝才产生,但是,无赖痞子的出现远在原始社会解体、人类形成贫富差别之时。从那时起至今,流氓的称谓因地因时而异,形形色色,蔚为大观。

一、流氓的多种称号

用定型文字明确记载,表示包括无赖痞子在内的破坏社会道德、秩序概念的当首推《易·睽》:“见恶人,无咎。”及《礼记·王制》:“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所谓恶、恶人,并非专指流氓,但是流氓也包括在其中,这能够从以后产生的用恶组成的双音节词作为证据。譬如恶子,《汉书·尹赏传》“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凶恶之辈,后唐·庄宗《严科市井凶豪令》“又闻市井之中,多有凶恶之辈,昼则聚徒蒲博,夜则结党穿窬”;恶少积棍,《禅真逸史》二五回“被恶少积棍社应元叔侄二人,百计引诱,先人行院帮闲嫖耍,久后引归家内灌醉赌钱”。可见恶字原来确也指无赖地痞。当然,上面所言恶人,还包含有统治阶级用以衡量是非的道德观在内。

流氓被笼统包括在恶人之内的情况随着流氓数量的极度增生、活动的频繁而逐渐成为区别于其他社会丑恶现象的一种特殊社会阶层,与之相应的也出现了专门的称谓。《左传》襄公十年:“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乱。”群不逞之人亦作不逞之徒或不逞,以后常用来指流氓。《后汉书·史弼传》:“外聚剽轻不逞不徒。”元胡祇通《民间疾苦状》:“前省所选人员,例以贿赂得官,屠沽狙佞、市井无赖,群不逞之徒十居七八。”又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五记载明宪宗语:“昔汉郭解一豪侠之雄耳,武帝因公孙弘之言,杀之以惩不逞,论者谓其有关治体。今群恶少相倚为奸,恐将来效尤者无所不至,宜榜禁之。”不逞与恶少相提并论,可为互注。

何谓恶少?荀子解释说:“偷儒惮事,无廉耻而嗜乎饮食,则可谓恶少者矣;加惕悍而不顾,险贼而不弟焉,则可谓不详少者矣。虽陷刑戮,可也。”《汉书·昭帝记》颜师古注:“恶少年谓无赖子弟也。”《李广利传》注:“恶少年谓无行义者。”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在少年一词之前冠以前缀加以限定而专指流氓的用法,在秦汉的书籍之中大量出现。诸如:间巷少年、亡赖少年、闾里少年、桀黠少年、邑中少年、淫恶少年、轻薄少年、剽轻少年等等。

汉又以无赖指称流氓。刘歆《西京杂记》卷二:“故新丰多无赖,无衣冠子弟故也。”扬雄《方言》卷一〇:“虻豨屎、姁,佞也。江湘之间或谓之无赖,或谓之猩。凡小儿多诈而佞,谓之央亡,或谓之豨屎。”以后无赖又和其他称谓流氓的词语构成“无赖之徒”、“田野无赖子”、“无赖光棍”、



“无赖匪徒”等等,均专指流氓,至今仍被广泛使用。无赖亦作赖子,《新五代史·南平世家·高从海传》:“俚俗语谓夺攘苟得无愧耻者为赖子,犹言无赖也。”

唐代除了继续使用先秦以来对于流氓的称谓语之外,常见于书籍的词语还有闲子、闲人。《新唐书·高仁厚传》:“京师有不肖子,皆著叠带冒,持挺剽闾里,号‘闲子’。”唐宣宗《委京兆府提获奸人诏》:“如闻近日多有闲人,不务正业,尝怀凶恶,肆意行非,专于坊市之间,胁取人财物。”可知所谓“闲”,绝非悠闲无所事事,闲人当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者。

宋朝出现了许多指称流氓的语词,其中常用的有“破落户”。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八九:“绍兴二十三年四月甲戌,上谓大臣曰:‘近令临安府收捕破落户,编置外州,本为民间除害。’”破落户和害相提并论,是知此处的破落户不是指衰败的旧家,而是指败家子弟中的游荡无赖者。我们可以描写宋代生活的《水浒传》进一步作证:“原来这人是京师有名的破落户泼皮,叫做没毛大虫牛二,专在街上撒泼、行凶、撞闹。”(一二回)

宋又以顽徒指称流氓。泗水潜夫《南宋市肆记》载:“以至顽徒如拦街虎、九条龙之徒,尤为市井之害。”又有游手,平时专务“美人局”、“水功德局”、“柜坊赌局”,当亦为游手好闲的为非作歹之徒。

到元代,对流氓的专称有无徒。《救风尘》四:“淫乱心情歹,凶顽胆色粗,无徒,到处里胡为做。”《魔合罗》四:“泼无徒败伦伤风,押市曹正法严刑。”又称无路子,《伍员吹箫》三折:“虽然本事只如此,跌打相争可也不怕死,众人不识我名姓,则叫我做无路子。”又称恶党凶徒,《延安府》一折:“这厮每恶党凶徒,败坏风俗,将好人家恶紫夺朱。”

元朝对流氓的诸多称谓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光棍和棍徒。光棍见于萧德祥《杀狗劝夫楔子》:“却信着这两个光棍,搬坏了俺一家儿也。”又秦简夫《东堂老》三折:“付与他钱钞,他那里去做甚么买卖,多咱又被那两个光棍弄掉了。”《俗语考原·光棍》:“俗谓无赖匪徒以敲诈为事者为光棍。”以后光棍亦指单身汉,冯惟敏《僧尼共犯》一:“佛公佛母,辈辈相传,生长佛子,哄俺弟子,都做光棍。”棍徒可见于康进之《李逵负荆》四:“我如今放你去,若拿得这两个棍徒,将功折罪。”以光棍和棍徒指称流氓在元以后的书籍中广为使用,并前加许多修饰词,均专指流氓。譬如:捣子光棍、大棍、京棍、囤棍、滩棍、神棍、青皮光棍、游花光棍、鏊鍤光棍、游嘴光棍、痞棍、恶棍、奸棍、流氓棍、衿棍、无徒光棍、无赖棍徒、无赖光棍、土棍、赤棍、赌棍、善棍、刁棍、讼棍,等等,实难一一而足。

明常以赖皮称谓流氓。《醒世恒言》卷一六:“那老儿与一官宦人家薄薄里有些瓜葛,冒着他的势头,专在地方上吓诈人的钱财,骗人酒食。地方上无一家不怕他,无一个不恨他,是个赖皮刁钻主儿。”又有匪类,《续金瓶梅》三〇回:“遇着下流匪类,引入嫖赌一路。”又有刁徒或干隔涝汉子,《水浒传》二五回:“那何九叔自来惧怕西门庆是个刁徒,把持官府的人。”二回:“他平生里好惜客养闲人,招纳四方干隔涝汉子。”又有捣子,《水浒传》三一回:“那四个捣子拜谢武松。”莠民亦专称流氓,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四《莠民》“十步之内,必有恶草,百家之中,必有莠民”;李维清《上海方志·诛锄莠民》“本邑莠民,成群聚党,倚势作恶,层见叠出”,将莠民解释得明明白白。又有喇虎,唐顺之《牌》:“若有一二喇虎强徒,或在厂为首抢食或出外抢物,管事人就便拿送本县用大枷。”喇虎也作喇唬或改作喇子、喇颗,意思不变。

明清江湖上还形成了一些专指流氓无赖的切口,诸如毛油生、伯牛有痕、出水虾蟆、油滑生、坐桐摇落、顺子、柳生、擗面杖、谷山、倒影枯肠,等等。

清朝年间,对流氓的称谓有较强的地方色彩。譬如四川称为咽噜子,天津称为混混儿或混星子,杭州称为聊荡或滥聊,上海称为白相人、拆梢、痞徒。见于小说笔记中称谓流氓的则有滑油贼、油花、流荡子、白赖、市井奸凶,等等。

形成如此之多的流氓称谓,原因之一是中国历史悠久,在社会的变迁中,不断产生出更富有表现力的新语词;原因之二是中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许多新词语不乏地方色彩;原因之三是一个朝代、一个地方所使用的称谓,并非只是将以好逸恶劳、好勇斗狠、为非作歹、破坏社会秩序为其显著特点的流氓与其他种类的社会犯罪团伙相区别,还能进一步表现出某一类型流氓多,及其活动方面的某些特点。诸如各种各样的少年,就反映了那个时代的流氓为未成年人;又如五花八门的棍



徒,可以反映其凶狠无赖的本质。

二、人为何成为流氓

流氓自产生的第一天起就名声不佳,遭到世人一致的谴责和厌恶;流氓带给社会的仅是严重危害而没有任何促进作用。因此,社会的发展也根本不需要流氓。但是,它作为一种邪恶势力,从封建社会蔓延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又阴魂不散地出现在社会主义社会,有时甚至还呈现一种激烈、频繁的势头。历史上的严厉镇压流氓活动,虽然一时也颇有成效,但往往风头一过,一有适当的气候和机会,又会卷土重来,猖獗一时。

这是什么原因?

这和流氓产生的原因其实是相同的。除了流氓本身的经济地位、思想品德、生理心理这些内因之外,还有与这相关的社会、经济、传统道德、风俗等诸方面的外因。

1. 贫穷与怠惰

贫穷是产生罪恶的根源,也是产生流氓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当人不能维持最起码的生存时,往往容易铤而走险,堕落为流氓。

早在先秦时期,孟子就说过:“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汉晁错也说:“民贫,则奸邪生”;“饥寒至身,不顾廉耻。”晋刘颂也认识到,“虽有廉士介者,”一旦“饥寒切身,志不聊生”,“苟虑不首死,则皆为盗贼”。司马光也曾说:“贫民以饥偷盗斛斗因而盗财”,“饥馑之岁,盗贼必多,残害良民。”

因懒散怠惰或狂赌滥嫖、花尽家财,又不思劳动求生而致贫困堕落为流氓的,比比皆是。在无业无产的游民之中,本来就混杂着许许多多有田不想种、有力不想使,单靠不正当手段损人利己而生活的人。

五代丁会,字道隐,寿州寿春人。自小放荡纵横,不治农产,恒随哀挽者学紼讴,尤嗜其声。既长,遇乱,合雄儿为盗。宋代王景,莱州掖人,家世力田。王景少时倜傥,善骑射,不事生产,结里中恶少为群盗。清有齐人马永,贫而无赖,乡人给他起了个绰号叫“饿鬼”。年三十余,日益贫窶,衣百结鹑,交叉两手抱着肩,在市上抢劫食物。市人都非常厌恶,不把他当作人看待。邑中有朱叟,洁行为善,一日,恰遇张永攫食付不出钱,被店员抓获不放,不由产生了恻隐之心,替他付了债。又带到家中,赠钱数百,使其作本营生。马永钱财到手,不肯谋业,坐吃享用,没几天又两手空空,仍蹈故辙。然心中害怕遇见朱叟,就离乡流浪到临邑。暮宿学宫,冬夜凛寒,就摘下圣贤头上旒而煨其饭。学官知道后,大发雷霆,欲加刑罚。马永苦苦哀求,答应设想为先生生财。学官心喜,就放他走了。马永探知某生殷富,登门强索资财,并且故意挑其发怒,然后以刀自刎,向学官诬告。学官勒取重赂,始免申黜。

胡祖德在《沪谚外编》卷上《说瘾》一文中,也简明、切中要害地点穿了从懒惰发展到流氓的过程:“吃口饭,穿件衣,保你不冻又不饥。百样毛病都从清闲起。习惯游荡心有瘾,要想赌博手瘾;吃上洋烟瘾,受害直到死。更有痴心妄想打花会,困在吊杀鬼的棺材边。轻头活脑偷婆娘,尴尬畔入床下底,不吃苦头不过瘾。”

全文语言简洁,却又意义深远,足为游荡子之戒。

2. 家庭教育的匮乏

流氓之中多忧愁衣食的贫穷之辈,却也不乏家境原本丰足、甚至生于富贵之乡的纨绔子弟之流,因家庭失教,放荡淫乱,为非作歹,最后堕落为名副其实的流氓。

《韩非子·显学》云:“夫严家无悍勇,而慈母有败子。”东鲁吉狂生《醉醒石》第七回也有一段理论说得不错,摘录如下:

《佐传》云:“爱子教以义方,弗纳于邪。”教子是第一件事,盖子孙之贤否,不惟关自一生之



休戚,还关祖宗之荣辱。这所系甚重,可以不用心教诲吗?俗语道:“爱在心里,狠在面皮。”除了虎狼,那得无父子之情。但一味爱惜,与他吃,与他穿,养得肥头胖脑,著锦穿绫,且是好看,却是一个行尸坐肉。愚蠢受人轻玩,软弱受人欺凌,已是为祖宗之玷。还有强暴的刚狠惹祸,狂荡的放纵破家。只是为父母没见识,没教养。愚蠢的,不能开发他,使他明白;软弱的,不能振作他,使他决断;强暴的,不能裁抑他,使他宽和;狂荡的,不能节制他,使他谨饬。

举个具体的例子。

梁武帝大同年间,有名苗龙,家住禁城三十里外的安平村。祖父出身微贱,全凭奸狡成家,创成田庄,颇为富足。父亲苗守成,中年无嗣,祈神拜佛,求得这个儿子,就如掌上珍珠。只因溺爱不明,失于训诲,任性纵欲,撒泼放肆,长成人后专爱结交花哄,饮酒宿娼,兼好赌博。苗守成夫妇训治不落,郁郁成疾,相继而亡,自此家业凋零,田园卖尽。苗龙仍嫖赌不止,渐至无赖,习了那飞檐走壁、东窃西偷之事,前村后舍,人人怨恶,给他取了一个绰号“过街老鼠”。

3.道德沦丧

个人思想道德品质的堕落,也是流氓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指出:“流氓无产阶级是旧社会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的部分。”所谓消极,当指不求进取,不想革命;所谓腐化,也就是说思想、行为变坏,诸如过分贪图享乐、不以正道获取、奸污妇女、讹诈勒索,等等。由此可见,流氓是在社会中逐渐转变而成的,并非一生下来就是(诚然,古书中也有因果报应而产生流氓的说法,但那是唯心主义的解释,不足为凭)。思想的堕落,是由普通人转变成流氓的标志,也可以说是必经之路。

譬如清雍正年间,苏州有美男子乔姓,留了长长的头发,脸上和身上穿珠点翠,自称乔姑娘,出入闺阁,乘机奸淫妇女。直至有一日欲强奸某夫人,阴谋才彻底败露。这正是由于荒唐淫乱、道德败坏才堕落为流氓的。

又有破落户出身的张德、李禄两人,为了诈骗、攫取钱财,把别人引到家中与自己妻子奸通。良心的泯灭、道德的败坏,标志他们已彻底堕落成了流氓。

这种人的腐化堕落自然有其自身的原因,同时也有极其复杂的社会原因,其中特别不能疏忽的是在封建社会中传统的、现实的各种腐朽思想的严重侵袭和腐蚀。

三国时的曹操,虽然以政治家、军事家闻名于史,在年轻时也流氓习气十足。一次,他与袁绍一起去观人结婚,偷偷潜入主人园中,可能为新娘美貌所诱,竟然动脑筋准备抢劫她。到了半夜,曹操突然大叫:“有小偷!”屋子里的人闻呼都跑出来捉贼,曹操趁此机会拔剑抢劫了新娘。回家路上,袁绍坠入荆棘之中,无法脱身。曹操又大叫:“小偷在此。”袁绍害怕被人捉住,一使劲儿,跳出了荆棘丛。以后曹操掌权后,曾向人说:“人欲害我,我辄心动。”为了证实所言非虚,他就特意关照心腹侍者怀剑密来,“我心必动,但戮汝。汝但勿言,当后相报。”侍者按照吩咐去做,结果为曹操一刀杀了。

富而荒淫,重而蛮横,必然会严重破坏整个社会的道德风气,使得流氓深受其影响或乘机胡作非为。

4.鄙风陋俗

长期在某一地方发展形成的民间风俗习惯,不仅会在人们头脑打下深深的烙印,影响人们的思想道德价值观念等,而且风俗习惯作为一种无形的社会意识规范,有时还会强迫着人们按照它的逻辑去行动,即使是错误荒谬的风俗习惯也是如此。这样,一些鄙风陋俗也就成了产生流氓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有些地方,流氓殴打、残杀最为盛行;有些地方,流氓淫乱活动最为活跃;有些地方,流氓抢劫偷盗最为猖獗。若追查其产生的根源,都可以从地方的风俗习惯中找到一些因素。

司马迁曾经详细剖析了环境及风俗习惯与流氓行为、活动的关系:



昔唐人都河东,殷人都河内,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国各数百千岁,土地小狭,民人众,都国诸侯所聚会,故其俗纤俭习事。杨、平阳陈西贾秦、翟,北贾种、代。种、代,石北也,地边胡,数被寇。人民矜慎伎,好气,任侠为奸,不事农商。然迫近北夷,师旅亟往,中国委输时有奇羨。其民犷戾不均,自全晋之时固已患其慁悍,而武灵王益厉之,其谣俗犹有赵之风也。故杨、平阳陈據其间,得所欲。温、軹西贾上党,北贾赵、中山。中山地薄人众,犹有沙丘紂淫地余民,民俗懷急,仰机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戏,悲歌慷慨,起则相随椎剽,休则掘冢作巧奸冶,多美物,为倡优。女子则鼓鸣瑟,跕屣,游媚贵富,入后宫,遍诸侯。

司马迁论述了历史遗传的风俗及地理环境两方面原因对民间风习的影响,确有见地。

在宋朝婺州东阳,由于“习俗顽嚚”,而“好斗兴讼”。在清代天津,“其贫者就死不悔,勇于赴难而不屈,习使然也”,等等。

地方上的陈规陋习,不仅影响了人们的道德价值观,腐蚀一些人堕落为流氓,形成了各地不同的流氓集团;而且在这些陈规陋习道德观的影响、笼罩下,流氓行为在社会上大胆使用而不受谴责,流氓活动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进行而不被制止,有时甚至受到赞扬、尊敬。于是道德观、美丑观被颠倒、混淆。这样,流氓集团吸引着那些在社会上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的人源源不断地加入进去,成为其中一员。而这些人加入,壮大了流氓集团的力量,更严重地危害社会,形成了恶性循环。

历史上的流氓活动早已证实了这一点。

宋朝江东,其地有专以亲属之病者及废疾者诬赖抱怨,以为骗胁之资的风俗。有个叫蒋百六的因病死在家中,其兄蒋百五就拖移诬赖朱百八官。既以死事诬人,又且持刀拒追,公然行动,毫无忌惮。

清朝年间,福建地方流行好勇斗狠的民风,流氓也乘机猖獗活动,而且受到推崇赏识。据载:

粵人性刚好斗,负气轻生,稍不相能,动辄斗杀,曰打怨家,非条教所能禁,口舌所能喻,尝有千百成群聚众械斗之巨案。盖大姓多聚族而居,多者数千家,少亦数十百家,与他姓一言不合,即约期械斗,人数不足,则出重资雇人相助,如助斗而死,给抚恤金;因斗伤废,给养伤金;其费用则出自祖尝或按田科派。游手无业者多乐受雇,虽死不悔。

5. 年龄因素

以上的举例子,是否已引起大家的注意,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流氓多为二十岁上下的青年。古人倒是早已注意到了这一点,有时索性在表示人的年龄阶段的词语前加些限定词,用来专指流氓。譬如,常见的有恶少年、恶少,轻薄少年、轻薄子、乡党少年、好事少年、亡命少年、市井无赖少年,等等。古人所言少年,相似于今日的少年至青年的过渡时期,约十五六岁至二十岁出头一点吧。

年龄对流氓的产生虽无必然关系,却也有一定的关联。历史上有许多人年轻时堕落,流氓成性;成人后却能痛改前非,做出一番事业。

请看历代一些史实。

后汉王涣,字稚子,广汉郾人也。父亲王顺,安定太守。王涣少好侠,尚气力,数通剽轻少年。晚而改节,敦儒学,习《尚书》。州举茂才,除温令。县多奸猾,积为人患。王涣以方略讨击,悉诛之。

梁朱异,字彦和,年十余岁,好群聚蒲博,颇为乡党所患。既长,乃折节从师,遍治《五经》,尤明《礼》、《易》,涉猎文史,兼通杂艺,博奕书算,皆其所长。



又梁王瞻,字思范,幼时轻薄,好逸游,为闾里所患。及长,颇折节有士操,涉猎书记,于棋射尤善。

陈周宝安,字安民,年十余岁,便习骑射,以贵公子骄蹇游逸,好狗马,乐驰骋,靡衣偷食。周文育之为晋陵,以征讨不逞之郡,令宝安监知郡事,尤聚恶少年,高祖患之。及文育西征败绩,繫于王琳,宝安便折节读书,与士君子游,绥御文育士卒,甚为威惠。

唐李英公绩曾说,我年十二三时,为无赖贼,逢人则杀;十四五时为难当贼,有所不愜者杀之;十七八时为好贼,上阵杀人;二十领天下大将军,用兵以救人死也。

为什么人在少年至青年的过渡时代容易堕落为流氓呢?

其一,人在青少年时期,阅历浅少,所受教育不多,抵抗外来腐朽思想侵袭的能力较差,容易为流氓意识所左右、俘虏。

其二,青少年时期,相当数量的人还没有固定职业,缺少固定的、足以供自己支出的收入。当迫切需要钱财供自己挥霍时,就可能去干一些损害他人利益的事。刚开始时,还会感到胆怯或惭愧,但一旦事成尝到了为非作歹带来的甜头,便会越来越肆无忌惮。

其三,审美观的错误也容易使人堕落为流氓。这些人由于年轻,往往还分不清美丑;不知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如秦汉时人黥布,少年时曾有人给他相面,说:“当刑而王。”黥布成人后,果然坐法受黥。这么一来,他高兴地说:“人相我当刑而王,几是乎。”听到的人都俳笑之。

又如唐代永泰时任洛阳丞、转京兆功曹等职,建中年间出任滁州、江州刺史,后转司郎中,贞元初任苏州刺史,尤以诗人著名的韦应物,曾在晚年写过一首《逢杨开府》的诗,反映了他青年时代审美观所产生的误区:“少时武皇帝,无赖恃恩私。身作里中横,家藏亡命儿。朝持樗蒲局,暮窃东邻姬。司隶不敢捕,立在白玉墀。骊山风雪夜,长杨羽猎时。一字都不识,饮酒肆顽痴。”当初的韦应物以赌博、抢劫女子、家藏亡命儿、不识一字为自夸,并且毫无羞愧之感,充分表现出审美观的错误颠倒。

又如清浔阳人乐崇道,性佻荡,喜拳勇。少时不务正业,所交之友多匪人。承祖父余业,丰衣足食,挥霍殊豪。临事喜武断,有不从者,辄肆其凌侮。以是一乡都为之侧目。乐崇道并不悔过思改,还洋洋自得地说:“驰马试剑,固丈夫事。”

关于年龄和流氓的关系问题,需要说明的是,年轻人放松思想警惕,固然容易蜕化为流氓;但其他年龄阶段的人若不务正业、为非作歹,也会堕落为流氓。青少年流氓改邪归正是有条件的,并不是绝对的、自然而然地完成的。

第二章 历史上出名的流氓集团

伴随着流氓活动的日益频繁,为适应流氓活动的需要,当流氓感到单独活动已难以承受明显处于敌对位置的社会强大压力,或难以抵抗其他社会犯罪群体对其固有活动领域、范围的侵袭、争夺时,同样以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破坏社会秩序为主要特征的流氓就会走到一起,歃盟结党,组成流氓集团。

统而言之,所谓流氓集团就是流氓为了一定的目的组织起来共同行动的团体。

若稍加诠释,作为流氓集团,还有如下的一些主要特征:①由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为非作歹之徒或主要是由这伙人组成的团伙;②它的内部有一定独特的行为、生活方式或准则;③集团之间的犯罪活动有行业、地域的区别;④集团的行为特征主要是放刁、撒泼、施展下流手段等;⑤集团活动的两大中心是攫取不义钱财、强奸妇女,等等。



一、纵观流氓史

按照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流氓集团的产生数量、其活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流氓集团与其他社会阶层力量、影响的对比等诸多原因综合考虑,我们大概可以把从秦汉至清末的流氓集团发展过程,分成产生、成熟、鼎盛等三个历史时期。在这三个历史时期内,流氓集团走过了由偶尔、零星的产生,到大量出现并发展为社会的主要犯罪团伙之一,进而又成为所有社会阶层中最主要的犯罪团伙等历程。流氓集团总的发展趋势是:数量由少到多,活动越来越频繁、猖狂,对社会造成的危害越来越大,在为人们日益重视的同时,也越来越为人们所深深痛恨。

1. 产生时期的流氓集团

从秦汉至隋,是流氓集团的产生时期。在这个时期内,流氓集团缓慢地发展着,出现数量既少,活动也远不如侠客、盗贼、土匪等一些社会团体活跃,所以暂时还未引起社会及人们足够的重视。由于隋以前社会犯罪团伙中的盗贼活动最为猖獗,人们也就往往把一些显具流氓集团特征的团伙归入盗贼一类之中。但是,早在汉代就有流氓集团产生并开展活动,却是一个历史事实。

《汉书·酷吏传·尹赏传》载:“长安中奸猾浸多,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丧;城中薄暮尘起,剽劫行者,死伤横道,袍鼓不绝。”这里的闾里少年组织其实已经具备以后流氓集团的一些特征:内部有一定的行为特征——“相与探丸为弹”;将凶杀作为职业,可以被他人雇用——“受赇报仇”;好勇斗狠,为非作歹——“剽劫行者”。据此,我们先全有理由可以把它当作是流氓集团。

但是,必须承认,整个秦汉时期,少年自行结成的团伙一般都具有强盗抢劫、轻侠杀人的性质,像上面举的例子是极个别的。

在三国值得一提的是甘宁流氓集团。

甘宁字兴霸,巴郡临江人,年轻就有气力,好游侠,招集了一帮轻薄少年“为之渠帅”。他们“群聚相随,挟持弓弩,负氍带铃”,“人与相逢,及属城长吏,接待隆厚者乃与交欢;不尔,即放所将夺其资货,于长吏界中有所贼害,作其发负,至二十余年”。

虽然《吴书》说甘宁流氓集团带有严重的轻侠恶霸性质,“宁轻侠杀人,藏舍亡命,闻于郡中”。但其集团的成员基础既为轻薄少年,甘宁又自称“渠帅”,所为绝非纯粹的抢劫,因此可以归入流氓集团一类。

后魏又有房法寿流氓抢劫集团。房法寿,小名乌头,清河绎幕人。年幼时就死了父亲,轻率勇果,专好射猎,结伴了一伙游民尤赖劫盗村里。从叔元庆、范镇等为此屡遭州郡切责,时月相继,举族之人都把他当作祸害。二十岁时,州迎房法寿为主簿。后来,他却以母亲年迈体衰,不再应州郡之命。回到家中,总是盗猪杀牛,招集壮士,竟有百人。

房法寿本人所为多为偷盗,则由他招集起来的壮士也不会干出什么好事,且集团人数竟达百人,为患乡里必然严重。

纵观秦汉至隋历史阶段出现的流氓集团,他们所进行的流氓犯罪活动之中,大多带有抢劫为盗的性质,反映了产生时期流氓集团的一些特征。

2. 成熟时期的流氓集团

到了唐末宋初,流氓集团大量产生,活动进一步猖獗,在社会犯罪团伙之中的地位急剧升高,几乎能与活动最频繁的偷窃、强盗等集团相提并论,不分上下。流氓集团不同于其他犯罪团伙的活动,严重干扰、危害了人们的利益和生活的安宁,引起了统治者与世人的极大关注和警惕。

唐开成初,在河南地方多恶少,“或危帽散衣,击大球,户官道,车马不敢前”。可以断定,如果恶少没有组成集团的话,是不会有这么大能量的。又韦宙任永州刺史时,“邑中少年,常以七月击鼓,



群人民家，号‘行盗’，皆迎为辨具，谓之‘起盆’，后为解素，喧呼厮斗”。一“群”字，也充分揭露了流氓已结成团伙。

这些史实表明了流氓集团的成员游手好闲而又不务正业，并且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活动，危害社会治安和秩序。而官府和一般老百姓，对这些手中不执刀剑的恶少却也无可奈何，能躲的就躲开，不能躲的只能明吃三分亏了。

唐代流氓集团一般以文身作为身份的标志。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八《黥》载：“上都街肆恶少年率髡而肤札，备众物形状，恃诸军张拳强劫，至有以蛇集酒家，捉羊胛击人家”，“约三十余人”。诚然，率髡而肤札，即使是单个的流氓也未尝不可，但“以蛇集酒家”之“集”字，与“约三十多人”，却表示了这些恶少已聚成一伙，共同行动。如果群龙无首，是难以将这些惯于游手好闲、为非作歹的歹徒协调一致的。

猖獗的流氓集团活动甚至引起了皇帝的关注。后唐庄宗为此作了《严科市井凶豪令》，指出：“又闻市井之中，多有凶恶之辈，昼则聚徒蒲博，夜则结党穿窬。所谓聚徒结党，也就是聚集不法歹徒结成团伙，共同为非作歹。以上这些史实都清楚证明了，在唐代流氓集团已比较多地出现，成为社会一大公害。

以后，明清作家充分注意到了这种社会现象。于是他们根据一定史实演绎出了许多流氓集团活动的故事，透露了当时流氓集团的组织活动以及行为手段等方面的消息，成为研究流氓史的珍贵资料。

唐太宗贞观年间，荆州地方有一个三人组成的流氓集团，有人姓张名玉，绰号花里针，是个无赖小人，惯做不法之事，相交的都是些狐朋鼠友。有个至相契的，叫江采，浑名刺毛虫，专要扎人火圈，拐人妇女。又在街上变戏法、卖春方、或相面、卖假药，赚些银钱，不是拐小伙，便搭识婆娘。还有一人是张玉的妻子周玉妹，被张玉骗到手后，三人都混着些帐儿，一床做事，大家混淫。他们串通一气，先设计唆使标致小官张六郎诱奸了武媚娘，接着张玉、江采两人又分别强奸了她，再准备把她去卖几百银子。

这是一个由三人组成的专门从事淫乱、拐骗、强奸等活动的小型流氓集团。

明人所作《临安里钱婆留发迹》一文也反映了钱婆留未发迹前，与宦家子弟钟明、钟亮八拜定交，结成团伙，专好吃酒打人，饮博场中出了个大名，号为“钱塘三虎”。吃酒、打人、赌博，正是流氓惯常的生涯。号为三虎，明言他们是一伙，同心协力为非作歹。

当然，这两则故事不可避免地掺入了作家所处时代的社会风俗内容，也存在着某些虚构，但是也或多或少地反映出唐及五代的一些史实，并非完全是无稽之谈。

至宋代，记载着流氓集团活动的资料就更多了，如石公弼以枢密直学士知扬州时，“群不逞为侠于闾里，自号‘亡命社’”。何家楼下亡赖多以滥恶物欺人，被称之为何楼，其头目称为楼头。而且，在宋代，流氓集团还渐渐趋向犯罪活动专业化。宋人陈世崇《随隐漫录》卷五记载：“钱塘游手数万，以骗局为业。初愿结交，或称契家，乡里族属吻合。稍捻，邀至其家，妻妾罗侍，宝玩充案，屋宇华丽。好饮者，与之沉酗，同席者，或王府、或朝士亲属、或太学生，狎戏喧呼。忽诈失钱物，诬之赔偿。好游者，与之放恣衢陌，或入豪家，与有势者共骗之。好货者，或使之旁观，以金玉质镪，遂易为瓦砾，访之则封门也。或诈败以诱之，少则合谋倾其囊，或窃彼物为证，索镪其家，变法如神。”这些都是专门诈骗的流氓集团。所谓妻妾、同席者及合谋者，指的就是流氓集团一伙。

《南宋市肆记》中也有较详细的记录。在临安，游手们组织了“美人局”、“柜坊赌局”、“水功德局”等不同类型的集团，分别专门开展“以娼优为姬妾诱引少年”，“以博戏斗扑结党手法骗财”，“假借声势、脱漏财物”等活动。所谓结党云云，与后唐庄宗所指出的“结党穿窬”之“结党”义同，无非就是结成团伙，共同为非作歹罢了。

再具体介绍一些宋代较有影响的流氓集团及其活动情况。

如杭州净慈寺流氓诈骗集团。一天，一个虞候带着八个人，抬着一顶轿子来到杭州净慈寺前，向专门揣骨听声的誓姬说：“某府娘子请你去一次。”用轿子抬着她，来到清河坊张家匹帛铺前停



下,虞候说:“娘子亲买匹帛数十端。”进店挑选好之后,虞候和一卒拿着匹帛回家取银子。七卒在铺前等了好久,还不见银子拿来,二卒起身又去催促。等了会儿,二卒又借口去看看,走开了。最后匹帛铺前只留下了轿子和坐在里面的瞽姬。原来,虞候、八卒等,都是由游手装扮而成。九人其实是一伙,成功地诈骗了铺里的匹帛。

这个流氓诈骗集团作案手法巧妙,活动猖獗,该不是第一次行骗;而他们既然得逞了,也一定不会就此洗手不干,不知以后还会作出怎样的奇案呢。

又如卜元一流氓集团。卜元原为行凶遇赦恩不偿命之囚,免死逃归,但流氓本性毫无悔改。恃一溪之险,聚集了卜鸟儿、徐百九等数十百亡命之徒,专在乡里杀人性命,窝藏盗贼,劫掠财物、牛羊,奸占妇女,烧毁人屋,贼害人生理,斫掘人坟墓,前无官府,上无朝廷,擅造兵器。乡民二百一十七人曾向官府揭发了他们所犯的滔天罪行。(1)杀人。先后打死吴百五、姚四二等二人。(2)抢劫。强行掳掠街邻的牌木、布、会、樟板、衣服、麦豆、蔗芋、耕牛、珍珠、猪羊、鸡犬等物。(3)毁人财物。如毁拆他人船只、发掘祖墓、强斫墓木、拆倒享亭等。(4)奸污妇女。据载,“匿崔大家之女、强奸逾月乃放,占江八娘之妇、欺诈得赂乃还,戏方千一之妻、怒其夫作色、则拔其苎麻、抢其生面”,“好徐三之妻、怒其夫问阻、则锄其桑栽、害其条桑”。(5)恐吓、胁迫他人为非作歹。“怒钱曾八不从啸聚、而打并其锅镬,怒吴曾乙等不从聚集、则扯拔其发肤”、“荡其家私、焚其屋室”。(6)疯狂报复。卜元一曾聚集党徒五十余人持叉杖、戴兜鍪、披纸甲、列旗帜到揭发他们罪行的守山吴姜孙家放火仇杀,甚至吊缚铺兵、殴打书司、碎巡检之轿、截知县之舟,并公开与官为敌。种种罪行,令人发指。

又如蒋元广流氓集团。蒋元广是东阳田间一个歹徒,“过为不道,骤致富强”。他在家中蓄养恶少金九一等三十余人,供爪牙之用,称雄一方,披猖万状,以致“县吏望风惮之,罔不惟命;一方善良,吞声饮气,谁敢与之抗衡”。有一次,许镛之婢郭秋香洗衣服时不慎跌入池塘淹死,她的生身之父也在一旁亲眼看见。谁知郭秋香埋葬后,蒋元广却支使人“凿空兴词,诬诉许镛,窘之致死”。虽经县令审明,蒋元广又指使人攻讦不已,弄得许镛“家道一破,生理荡然”,“竟为客死之鬼”。

再如顺昌官八七嫂母子流氓集团。官八七嫂母子是相济为恶的流氓头子,在他们手下“蓄养恶少过犯,百十为群,以为爪牙鹰犬”,横行不法,为非作歹。概而言之,他们殴人致死,胁人自缢;私置牢狱,打人致残;停塌私盐,搬贩货卖,坐夺国课;私置税场,拦截商旅;霸占田产屋业;敛索财物,赃以万计;掠人妻女,勒充为婢;夺人之妻,嫁与恶少,等等。

官八七嫂母子流氓集团活动针对的对象是生活于下层社会的百姓,而且其手法多种多样,严重破坏了社会治安,若不严加处置,则危害无穷。

宋代流氓集团的活动具有公开性,一般并不避人耳目,表现出横行一方的性质;作案犯科的手段明显具有现代流氓的一般特点,多为抢劫、殴打、毁坏、奸淫等,对明清的流氓活动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3. 鼎盛时期的流氓集团

宋以后的元代,扁担社流氓集团的活动猖獗一时。其成员多为“各处游手好闲之徒”,出于相关利益和共同的目标而“结成群党,号为匾(扁)担社”。他们专干抢劫的勾当,“执把刀斧棍棒,夤夜偷斫桑枣树,搬收米麦谷豆”,使得农民不堪其忧。如果要捉拿他们,他们就“喝喊拒捕,致伤人命”。所作所为可以说是元代流氓集团中影响最大的一个。

现在谈到明代流氓集团。

明代流氓集团大量出现,无论是其规模还是数量,都大大超过了南北宋时期,其中比较有名的要数莠民组成的十三太保、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之类的流氓团伙,苏州的打行、秦淮健儿流氓集团等等。

莠民原是指一些“心志凶醜,或膂力刚强,既不肯勤生力穡以养身家,又不能搞项黄馘而老牖下”,“恣其跳踉之性,逞其狙诈之谋”之类的不法之徒。他们纠党凌人,结成团伙。其成员平时有一个显著的特点,随身总带着斗殴使用的武器,诸如棒椎、劈柴、稿子等。莠民流氓集团的规模或十三人,或三十六人,或七十二人,大小不等,但他们为非作歹的活动都大同小异,“犯科扞罔”、“横行市



井”、“狎视官司”、“赌搏酣茜”、“告讦打抢”等等，连官府都处置不了他们，城镇百姓提起他们，六月也会感到寒心。

打行流氓集团在明代的嘉定、苏州、松江等地普遍存在，其中尤以明世宗嘉靖年间的苏州打行最为猖獗。苏州打行的成员主要为市井恶少，其规模并不很大，群聚数十人，平日专干扎火囤、诬诈、剽劫、偷窃、武断坊厢之类的奸诈不法之事，引起了极大的民愤。当应天巡抚翁大立对打行“各檄府县捕治，督责甚急”之时，大难临头的苏州打行就相与歃血，以白巾抹首，手持长刀巨斧，冲进监狱放出囚犯一起作乱，并攻打都察院，纵火焚烧衙署。当时翁大立及其家族正住在苏州，见势不妙，赶快带着他们跳墙逃走，才免于一死。

明代流氓集团的猖狂活动，给明代社会极大的不良影响，引起了封建文人的极大关注，促使描写流氓及流氓集团的文学作品大量产生，这是以前文学领域中未曾出现过的一种新现象。即为“三言二拍”而言，所描写的流氓集团就有：钱塘三虎，赵五虎流氓诈骗集团；宋四公流氓盗窃集团，冒充赵大夫专做美人局的所谓赵大夫流氓诈骗集团；专门抢劫、拐骗、强奸妇女的“雕儿手”流氓集团；镇江专搞淫乱、抢劫江河的王林流氓抢劫集团；以丹容美人之局作案频频得手的流氓拐骗集团；拐骗了扈家两个儿媳的流氓拐骗集团；等等。试举其中的两例。

神宗朝，京师偏重元宵三五佳节，灯光花市盈路，王侯贵戚女眷多设帷幕观灯，倾城士女通宵出游，没有禁忌。有名叫做“雕儿手”的，一起有十来个人，专趁着热闹时节，人丛里做不本分的勾当，鼠窃狗盗、诱拐孩子、强奸妇女。当时，有个宗王的女儿叫真珠姬，年十七岁，未曾许嫁人家，容貌明艳，服饰鲜丽，耀人耳目，却在帷幕里被流氓假冒其姨娘相邀，哄上轿子一溜烟地抬进冷僻的古庙中。真珠姬走下轿子，不见亲人，只见古庙两旁夹立着鬼卒十余人，各持兵杖。中间坐着一位神道，面阔尺余，须髯满颊，目光如炬，肩臂摇动，大声说：“我与你有夙缘，故使神为摄你至此。”真珠姬见神道能说话，愈加惊怕，放声哭起来。旁边两个鬼卒，走来扶着，又一鬼卒把一杯热酒，向真珠姬口中一灌而尽。真珠姬顿时感到一阵天旋地转，倒在地上不知人事。神道与鬼卒各卸了装束，除下面具，攥将拢来。原来他们是一伙偷盗、强奸的流氓，把真珠姬骗来，次第奸淫。可怜金枝玉叶之人，零落在狗党狐群之手。

这个流氓集团还进行拐骗幼儿的活动。有一个流氓，见曾任枢密副使王韶的儿子南陔打扮得齐齐整整由家人王吉驮在背上去看灯，就一路尾随着来到宣德门楼下，乘挨挤喧哄之际，从王吉背上将南陔溜将过来，背了就走。等到王吉清醒过来，四下里已找寻不到小衙内的踪影。

此外，还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明代《水浒传》一书对清代及以后的流氓集团还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巨大影响。譬如，清末包头流氓低层社会就把自己的组织命名为“梁山”。当然，他们并没有“替天行道”的理想，只是要把下九流的人团结起来，像宋江等一百零八将那样坚强，彼此关照，不受外人欺侮，能在包头寄生和鬼混下去。徐珂也曾说过：“匪类秘密之结合，自施耐庵《水浒》创为天罡地煞之说，其后遂率以三十六数为其内部之组织。”

清朝的流氓集团在明朝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具有更多的特色。按照流氓集团组成成员的国籍看，大致可以划分出三类，即中国土著流氓集团、中外混合流氓集团、外国流氓集团等。

较有名的中国土著流氓集团首先可以举出天津的混混儿。

天津混混儿亦称混星子，创始于清代中叶。虽然他们有时也会对地方公益见义勇为，出人出钱；或抑强扶弱、抱打不平；但是主要方面仍是设赌包娼、争行夺市、抄手拿佣，甚至还会“持刀械火器，恣意逞凶，为害闾阎，莫为此甚”。

混混儿的组织与设备极为简单，在闹中取静的地方，半租半借几间房屋，设立“锅伙”，其中只有一铺大炕，一领苇席和些炊具桌凳。这个组织在表面上无任何形式，他们却自称“大寨”，首领称为“寨主”；实际上不过暗藏兵刃，如蜡杆子、花枪、单刀、斧把之类；有事一声呼唤，抄起家伙，便是一场群殴；无事只在里面吃喝盘踞。寨主之下有两三个副寨主，另外聘一个文人暗中策



划,称作“军师”。余者概无名称,寨主对于众人一律称为兄弟。混混子以抄手拿佣、鱼锅伙、把持粮栈、开脚行、摆渡、拦河取税、立私炉等敛取财物,维持生计,还经常斗殴、打群架。

四川地方较有名的流氓团伙叫咽喉子。这些团伙的成员大都是福建、广东、湖广、陕西亡籍之人,逃窜入川,结成恶党,盘踞在各州县。平日占住州县赶集之区的一些闲房,安身落脚。这些流氓集团经常在街市上纠众行强,酗酒打架,非赌即劫,杀人非挺即刃,甚至烧人房屋,淫人妇女。贫弱之民,谁也不敢得罪他们,连官府也害怕他们三分,只图无事。

在上海,流氓集团活动也一时猖獗,其中尤以虹口地区的十姊妹党最为凶狠无耻。所谓十姊妹党,就是由十个女流氓仿效游手无赖结成的团伙,平日横行于虹口一带。她们泼皮讹诈,无恶不作,一言不合,则露体赤身,沿街叫骂,丧尽廉耻。虽然屡经犯案严惩,依旧不稍悔改。

上海的租界之中,流氓集团也频繁活动,并且各分党类。其中天津党最凶横,动辄持械斗杀;闽粤党次之;湖南党则别无长技,但事剪辮掉包及偷窃轮船搭客行李而已。

自清朝起,伴随着帝国主义侵略者的隆隆炮声,流氓无赖也乘机大量涌入了上海,出现了外国流氓侵略现象。从1843年11月17日上海开埠后的相当时期内,来沪的外国人几乎没有受到什么约束,一个美国无赖,可以冒充是英格兰人,也可说是荷兰或意大利人。于是一时上海海岸充满了不明国籍的捣蛋鬼,如兰林·柯林所言:从19世纪50年代到1864年,这是一个无政府的无赖横行的天下。有些心狠手辣者,两手空空而瞬间便掠得百万家财,这种冒险的事例被传播媒介大大夸张并深深刺激着殖民者,上海成为全世界的骗子、流氓、罪犯的向往之地。连英国领事阿礼国也承认,“来自各国的这群外国人,生性卑贱,无有效的管束,为全中国所诟病,亦为全中国的祸患”,他们无疑是“欧洲各国人的渣滓”。外国作家爱狄·密勒说得更干脆:“上海如果把一切外来的坏蛋都驱逐掉,那在中国境内,留下的白种人就没有几个人。”1853年时的外国人共二百余人,却有一百五十名水手涌进县城,不分昼夜地喝酒、滋事,闹得鸡犬不宁。据工部局1864年9月的报告说,英美租界内有三百六十个“下流的外国人”,其中二百六十个没有任何职业。这些外国流氓将他们在本国时为非作歹的流氓习性带到上海后,与当地的土棍相互勾结、狼狈为奸,形成了清朝流氓集团的第二类,即中外混合流氓集团,他们沆瀣一气,一起迫害、敲诈中国人民。

徐珂《清稗类钞》中记载了一则“串通洋人以行骗”的故事。说的是有一个叫彭玉甫的人拿着金钢钻原料来到某珠宝肆求售,与肆颗约期至某处看样。届期,肆颗与彭玉甫一齐来到西人爱迭生住处,议价既定,约先付定银五百两,余款等三个月后货运到再付清。第二天,肆颗如约送去五百金,并收下爱迭生的收据。此后彭玉甫经常出入珠宝肆,至三月将满,再也不见人影。肆颗去找爱迭生,亦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原来爱迭生者,是“侨沪之洋人”,“无领事约束”的无赖;彭玉甫也是“不肖华人”,于是结成团伙,“通同作伪以行骗”。

清朝上海流氓的第三类,就是外国洋人流氓集团。这些原来在本国就不务正业的歹徒,漂洋过海来到中国冒险,虽然寄身在他国领土上,流氓本性毫无收敛,聚集在一起结成团伙,烧杀掠抢无恶不作,完全像一伙江洋大盗,其危害性比中国土著流氓集团有过之而无不及。

譬如太平军东进的日子里,租界人口剧增,人心惶恐,一批来自菲律宾的流氓就组成流氓武装集团隐匿在虹口,每到晚上,伺机发难,在大街小巷中高叫:“长毛来啦,长毛来啦!”鼓动惊慌失措的中国人离家逃过威尔士桥,然后闯入华人家中大肆抢掠。还有一些泰西无赖结成的团伙,其成员平日“攒聚虹口外国客寓中,强赊硬买,持棒殴人,华人皆畏之如虎”。

清朝外国流氓集团之中最著名的,大概莫过于被称为“上海流氓队伍”的华尔洋枪队了。

1859年年初,美国青年华尔初到上海时,“同多数外国人一样,一贫如洗,漂流到这四海一家的通商口岸来谋求生涯”。是年6月,境况不佳的华尔招募洋枪队士兵,并公开以可以自由抢劫为号召,从者立至,瞬间集起三百名外国人。这支洋枪队成员大多是外国军舰上的逃兵和因行为不轨被解雇的水手,因此这支队伍也被称为“上海流氓队伍”。在第一次攻击松江太平军时,洋枪队死了



九十多人,其余的因看到没有发财却面临死亡而立即散伙。华尔回到上海,再次以武力和金钱相号召,又轻而易举地招募到了二百名马尼拉人和三百名英美法码头上的流氓无赖。这支由流氓无赖组成的洋枪队攻克松江后,华尔第三次回到上海,在码头上就被志愿投效的流氓歹徒包围,于是华尔又从中补充了二百名马尼拉人和一百名欧美人。由于军事冒险的成功,华尔这个昔日的“劫掠兵和滩头浪人”顿时成为亚洲最繁华的国际社会中最惹人注目的社交明星。

流氓集团的鼎盛时期一直延续到中华民国历史时期的结束,其间流氓集团活动还曾多次形成高潮。

二、流氓集团的首领

一个流氓集团,尽管其组织结构往往是松散的,人数多者几百人,少者二三人,相差迥异,却都有一个共同点,集团的头子是必不可少的。根据流氓集团的规模、参加成员的力量对比等情况,头子可以由一人或数人担任,并不完全一致。在一个流氓集团内,头子被称作大哥、二哥、三哥等,其余的均为爪牙。

流氓头子是该集团的主心骨,他的产生与存在往往关系整个集团是发展还是消亡。头领对内发号施令,指挥集团的所有成员,策划着集团的活动,主持内部的分配;对外,他要协调集团与社会的其他阶层的关系,想方设法对付外来的各种损害本集团利益的行为,在关键时刻能挺身冲在最前面,击败甚至杀死对手……一旦集团的头子倒下了,或者立即由其他的成员顶替他的位子,或者这个集团就随之解散消亡。

由于流氓集团是一种犯罪团体,它有反社会性,因此,他们的首领是自然形成,而不会是推举出来的。一般主要有三种形式:靠拳头打,花金钱收买,以年龄排定坐次。

先说靠拳头打当上首领的。流氓向来信奉拳头里面出真理,只要拳头硬、武艺高,又好勇斗狠,其他流氓自然会纷纷前来投靠,把他捧为首领:有谁不听话想反抗,一顿拳打脚踢,他就会安安静静、老老实实;依靠拳头既能保住原有的领地,还能打败其他弱小的流氓集团,开拓新的势力范围。因此,依靠好勇斗狠占据领导地位是流氓集团头领产生的最主要途径。

宋朝年间,淄州人李全,因贩牛马财本尽耗,遂投充涟水尉司弓卒。他与群不逞结为义兄弟,任狭狂暴,剽掠民财,党羽日盛,号为李三统辖。统辖,也就是统领、首领之意。后来李全回到淄州从事屠宰业,一天到河里洗涮牛马,在土中蹴得铁枪杆,长七八尺,就用来打成抢头,重约四十五斤。每日练习击刺,武艺日精,为众无赖所佩服,被称之为李铁枪。于是李全就率领其徒横行淄州、青州间,出没抄掠。

明嘉靖年间,秦淮民间有一儿,长有臂力,善拳击,曾经以一掌毙一犬,被人呼为“健儿”。健儿长大后好勇斗狠,任意欺侮、殴打同伴。群儿曾联合几十人攻击他,健儿纵拳四挥,打得他们或啼或号,抱头逃回家去告诉自己的父兄。父兄前来叱责,健儿趁他们不妨备,突然伸手一把抓住拎起来,“两胫去地二尺许,且行且止,或昂之使高,或抑之使下,乡人哄焉”。健儿读书时,也决不安分守己,经常把同学打得体无完肤。后投军充任裨将,醉酣而打死同僚,逃到泗地,改易名姓,隐于庖丁。因他身手不凡,好勇斗狠,市中恶少,推为盟主,昼纵六博,夜游狭斜,自恃日甚。曾感慨地说:“世人皆不足敌,但恨生千载后,不得与拔山举鼎之雄一较胜负耳!”

盛行于明清的流氓组织打行的首领也都由武艺不凡、好勇斗狠的流氓充任。叶权《贤博编》说:“吴下新有打行,大抵皆侠少,就中有力者更左右之,因相率为奸,重报复,怀不平。”顾公燮《丹午笔记·打降》同样说,打行以“善拳勇者为首,少年无赖,属其部下,闻呼即至”。

天津的混混儿有些新出来的后生,时常想推翻老前辈,遇机把成名的人物推倒自己也可成名,甚至取而代之。当年天津城内东南角草厂庵前有两个混混世家,一姓滕,一姓窦,每姓都有百十个族人;其中有个姓窦行三的老者,远近皆尊称为“窦三爷”而不名。这窦某壮年时做过一件错事,不知为了什么把盟弟张某用刀捅死,经许多和事佬出面调停,私了人命,劝令苦主不必经官,窦某除



为死者发丧外,对于孤儿寡妇每天交钱一吊作为抚养费。如此履行若干年,张子长大也投入锅伙,关于前事,家中外面皆讳莫如深,本人只知道这位盟伯是由于一番义气,抚养自己成人,感激莫名。不料后来窦某得罪了人,前事被和盘托出。张子得知这段隐情,顿起复仇之念。他知道窦某每天早晨必出东门到天后宫前河沿一家外号破锅(谐郭)的澡塘洗澡,便在一个冬天的凌晨预先到东城根等待,窦某走来时,就迎上前去说:“三大爷,咱爷儿俩说句话……”随即从身边取出一把刀子,把刀尖对着窦某继续说:“我爸爸怎么死的?”窦某知道勾起前案,今天必有一场祸事,为了保全性命只好装呆说:“老啦!七十多的人糊里糊涂,以前的事全忘了,不记得怎么回事啦!”这话分明是装傻图赖,顾惜生命,表面既不承认,又不否定,含混搪塞,按耍人儿规矩算作“走基”。对方见他如此,认为自己完全胜利,冷笑一声说:“好,既是想不起来了,我也不必再往下问,反正你明白,我明白。”说罢收起刀子,扭头就走。窦老者愣了些时,自知这人必逢人皆道,不久即传满全城,自己再没脸见人,立即返回家中,终身不出大门一步。张子不仅为父亲报了仇,而且一举成名,实现了雄心。

在上海闸北,颜庭白纠集了孙建强、冯保青、陈宝林等人组成了一个十三人的流氓集团,一贯持械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绑架抢劫,闹得地方不宁,人心恐慌。老大颜庭白曾被判刑六年,是一个凶狠残忍的亡命之徒,靠玩命打出了威望,令同伙折服。不料,这个集团中的另一员大将冯保青因为作案中自己“战功”显赫,日渐骄横,把颜以下的人几乎都不放在眼里,这自然也引不起颜的不满。于是,为了巩固自己在流氓集团的“统治”地位,颜庭白决定借机教训冯保青。

一天晚上,冯与一名同伙发生口角,颜借机对冯大打出手。他一把抓住冯的衣领,巴掌、拳头如雨点般地落下。两人从家中打到中华新路七百二十五弄内,又从弄内打到中华新路,一直打到大统路口。颜从西瓜摊上抢了一把西瓜刀,对准冯的头猛劈下去,幸亏同伙阻拦,冯的头才得以保住。摊主见状忙上前夺刀,颜大吼一声“不走开,我斩了你”,话落刀起,摊主胸前被连砍三刀,西服上衣口袋中的一叠钱币被砍成了两截。

“训冯事件”,使颜在流氓集团内的地位得到巩固。从此,大小喽啰对颜是唯命是从,远近流氓更是谈“颜”色变。颜不无得意地称:“我是闸北区最大的流氓!”

再说用金钱收买歹徒而当上流氓集团首领的。

一般说来,流氓都比较贫穷,家中不要讲没有田产、金银财宝,有时甚至过着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的生活。但是也有些流氓采用种种不法手段,攫取了大量的不义之财,发了家、致了富后,为了扩展势力,成为一方霸主,不惜花费钱财聚集、收买不法分子,组成流氓集团。自己自然名正言顺地成了这个集团的首领,能够对小喽啰发号施令。

元朝年间,铅山吴友文素性好黠悍鸷,在乡间为非作歹,多造伪钞,并因此致富。吴友文致富后,拿出钱来收买了四五十个恶少,使他们为吏于有司;如果有谁前去告他的状,及时报信,做好准备。这些恶少拿了吴友文的钱,忠心耿耿地服从他的命令,专门为非作歹,“前后杀人甚众,夺人妻女十一人为妾,民罹其害,衔冤不敢诉者十余年”。

据《金瓶梅》十一回介绍,西门庆立了一伙,结识了十个人做朋友,一起会茶饮酒,嫖娼宿妓,奸人妻女,抢掠财物。头一个名唤应伯爵,是个破落户出身,一分儿家财都嫖没了,专一跟着富家子弟帮嫖贴食,在院中玩耍,浑名叫做应花子。第二个姓谢,名希大,乃清河卫千户官儿应袭子孙,自幼儿没了父母,游手好闲,善能踢的好气球,又且赌博,把前程丢了,如今做帮闲的。第三名唤吴典恩,乃本县阴阳生,因事革退,……连西门庆共十个。众人见西门庆有些钱财,让西门庆做了大哥。

在中国历史上,纨绔子弟成为流氓集团首领的也不在少数。这些纨绔子弟之所以能招来许多亡命恶少组成流氓团伙,靠的无非是父亲的权势,作案犯法之后无人敢追究,不受惩罚;而且家中广有钱财,可以供给流氓挥霍。

据《北齐书·高乾传》载,高昂,字敖曹,幼年时,便有壮气。长而倜傥,胆力过人,龙眉豹头,姿体雄异。其父为求严师,令加捶挞。高昂不遵师训,专事驰骋,每言男儿当横行天下,自取富贵,谁能端坐读书,作老博士。与兄高乾数为劫掠,州县不能穷治。招聚剑客,家资倾尽,乡间畏惧,没有人敢违



忤。

北齐薛修义，字公让，河东汾阴人。曾祖薛绍，魏七兵尚书、太子太保。祖寿仁，河东河北二郡守、泰州刺史、汾阴公。父宝集，定阳太守。修义少而奸狭，轻财重气，招豪猾，时有急难相奔投者，多能容匿之。

又据《禅真逸史》第一回载，梁武帝大通年间，东魏大将军左丞相高欢的世子高澄，生性为人狠毒，性如烈火，酒色财气，博弈游猎，无所不至。侍妾数十，稍不如意，辄致之死；家丁童仆，打死无算。高欢每每教训，只是纵性不改。极好阿谀奉承，凡是逃亡死命无籍之徒，投他府中，尽皆收用。终日一起饮酒作乐，出猎游戏，常打乡村百姓，坏了田中禾稼，吃了人家鸡犬。这些百姓，敢怒而不敢言，街坊上乱纷纷说公子的过失。

此外，流氓集团首领的产生，还有以年龄长幼为次第的。如“钱塘三虎”之中，明明钱婆留最好拳棒，可是因为他年最少，只能是三弟，而大哥理所当然地由钟亮的哥哥钟明担当。

不过，以年龄长幼作为次第的流氓集团规模都比较小，否则，年龄再大，也制服不了众多的无耻之徒的。

概而言之，流氓首领对整个集团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虽然多数流氓集团首领并不像官吏那样有信符或官印，但集团其他成员在他面前只得卑躬屈膝，俯耳听命，仿佛有一条无形的绳索在束缚着他。当然，极少的流氓集团首领手中也可能掌握着类似“印绶”的东西。如包头梁山流氓集团，头儿的兵符印绶是一根木杖，名叫“拐挺”，平常放在祖师前面的供桌上，有事的时候用它行刑打人，“头儿”以外，谁也不得动。

三、流氓“契约”

流氓集团产生之后，在长期的反社会活动中，形成了一系列与社会主体文化格格不入的组织结构及风习方面的特点。下面分别进行一些考察，希望有助于加深我们的理解程度。

组织机构方面和帮会的组织系统不同，清末以前的流氓集团内部结构比较单纯，并不复杂。一些大的流氓集团通常在首领之下还设有类似军师一职。譬如天津的混混儿，在副寨主之下还另外聘请一个文人暗中策划，称作“军师”。小规模流氓集团，除了一个首领之外，其余均为爪牙。

组成流氓集团时的仪式流氓凑合在一起组成集团或中途加入流氓组织，通常还要举行一些仪式，大多是仿照刘关张桃园结义，结为异姓兄弟。五代时，杭州录事的两位公子钟明和钟亮，去找钱缪，寻到小阁中，猛见个丈余长一条大蜥蜴，据于床上，头生两角，五色云雾罩定。两人吃了一惊，又仔细一看，是钱大郎直挺挺地睡着，心下想，俗话说异人多有变相，趁他未遇之先，与他结交，有何不美！等钱缪醒来，便道：“我弟兄相慕信义，情愿结桃园之义，不知大郎允否？”钱缪一口答应。再如，明代蓟州石林庄有三孽：魏进忠、李永贞、刘隅，三人终日邀游废学规，诗书不读任胡为。一日，他们择了吉日，宰了肥羊，买了一大坛酒并金银纸马，叫了几个孩子抬到三义庙上摆齐，学刘关张三人桃园结义，思想异日功名富贵、贫贱患难共相扶持。他们对神歃血为盟，烧化纸钱，将神物煮熟，饱餐了一顿。

异姓结义，一种是仍然保留自己原来的姓；另一种甚至连自己的姓都改了，由异姓改为同姓。譬如宋朝绍兴年间，吴兴城中有一伙破落户管闲事、吃闲饭的没头鬼光棍，一个叫铁里虫宋礼，一个叫做钻仓鼠张朝，一个叫做吊睛虎牛三，一个叫做洒墨判官周丙，一个叫做白日鬼王瘡子，还有几个不出名提草鞋的，共是十来个，专一捕风捉影，寻人家闲头脑，挑弄是非，扛帮生事。那五个为头，在黑虎玄坛赵元帅庙里歃血为盟，结为兄弟。尽多改姓了赵，总叫做赵家五虎。不拘那里有事，一个人打听将来，便合着伴去做，得到平分。赵家五虎都姓了赵公明的姓，大概是想赚钱发财吧。

当然，结义时还要举行一些仪式，具体的做法是，当事人一齐跪人，拈香设誓，歃血为盟，祭天地，然后拜八拜之交，各叙姓名、生辰日月；接着，摆上酒肴，大吃大喝一顿。

所谓歃血为盟，原指古时会盟，双方口含牲畜之血或以血涂口，表示信誓。《谷梁传》庄二十七



年：“衣裳之会十有一，未尝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淮南子·齐俗》：“故胡人弹骨，越人契臂，中国歃血也，所由各异，其于信一也。”也有的是割臂出血为誓，即割开自己的手臂，以血设誓。两种方法无非是表示诚心、有信用。

设誓的内容，主要是如果负心，就得受严厉惩罚，或当世不得好死，或来世罚做猪狗牛马。内容越刻薄越好，越能表示自己的诚心和忠贞。

有时这种歃血为盟的仪式被简化成在小阁内，在酒店中，或在野地里，拜几下天，拜几下地，然后对拜几下，从今以后就成了集团中的弟兄了，省去了其他的烦琐手续。

这种歃血为盟的仪式，在中国流氓史上流行了很久，而且至今还常常沉渣泛起。据报道，邵阳余湖山角的一块草地上，一天，“寒血党”正在举行成立仪式。首先是身着青衣、身材高大的老大布道，滔滔不绝，念念有词。他的面前，摆着点心、酒瓶、匕首、酒杯；再前，是跪在地上的两排十多个男女。接着，老二执行职位：“现在准备宣誓，宣誓前，各人用刀将手指割开，滴血酒中，宣誓后一饮而尽！”一阵匕首、酒杯的响声，一滴滴殷红的血落在酒中。“我自愿加入寒血党，服从天命，苍天在上，遵守党章，决不叛党……”

加人流氓集团的规矩流氓集团大多为乌合之群，对加入者没有严格的要求和限制。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者均可随心所欲地参加。如天津的混混儿，把人伙叫作“开逛”，有新加入的，当天大家吃一顿捞面，如是而已。

但也不能一概而论。首创于晚清、专以引诱富家妇女骗取财物为事的擦白党，又称拆白党，对新加入者就有严格的条件限制：申请加入者必须面目清秀，没有残疾，能言善辩，交游广泛，处事机警，洞悉上海的各种风情习惯，年龄在十六至四十岁之间。有欲入此党者，须由两人介绍，并宣誓不负党义，服从党魁，即部长的指挥。新人者称“老七”，老成员叫“老三”。由女流氓自行组合的女拆白党，专以引诱男子骗取财物为事，其组织亦较严密，入其团伙要熟人介绍，并需面试。

退出流氓集团的规矩和流氓加入集团的情况相同，流氓退出集团之时也有两种不同情况：其一是想退出就退出，不受限制。如天津的混混儿，把因故自动退出的名为“收逛”，决不阻止、刁难。另一种却是进来了就别想出去，正像俗语所说：“上贼船易，下贼船难。”譬如包头流氓低层社会的“梁山”，为了封锁和保守秘密，参加进来的人就很难脱离出去改行从事其他职业，只有当了兵和准许离开包头的人，才有可能。

流氓集团的一些纪律在明清以前，流氓集团主要以异姓兄弟与江湖义气协调其成员的活动，大多集团内部并没有明文规定纪律。到了明清以后，有的流氓集团规模渐趋扩大，适应着这种发展，内部产生了一些虽没有明文写在纸上，但所有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的纪律。譬如，包头“梁山”就有三大规矩及相应的惩罚办法：第一，“踩穷汉窝铺”（跟自己本家里的女人通奸）的活埋；第二，“唾臭”（捏造事实损坏别人的名誉）的挖眼；第三，违犯其他制度的跪在祖师供桌底下，用“拐棍”殴打。

上海诈骗、拆白党团伙也有他们的行事规则，包括：一、服从部长命令（最高负责人为部长）；二、寡妇不吊；三、无钱不吊；四、不许两人同犯一妇；五、攫财须出自妇女自愿，不准私窃；六、所得八成归公；七、不准吞没所得之物，犯者开除，并以私法严惩；八、不得泄漏党务。但事实上这些规则与纪律执行得并不严密，甚至形同虚设，当时许多从外地来沪的寡妇，拖儿带女，靠着遗产度日，结果被拆白党骗去钱财，以致境遇极为悲惨。由此可见，流氓集团内部的规则和纪律，并不是用来约束其成员欺负平民百姓的，而仅是为了维持首领的威信，保持内部的稳定，从而增强集团的破坏能力。

流氓集团的分配方面流氓集团内部平时推崇江湖义气，互相兄弟相称，主张平起平坐，有饭大家同吃，有衣大家同穿，坏事一齐做，杀头一齐去，反映在分配上似乎差异不大。但是，稍具规模的流氓集团内部的分配决不可能做到完全平等。首先，首领和喽啰之间分配的差异就很大。像包头梁山的流氓，在偷窃货物出卖以后，需将百分之三十捐献给梁山作公益金。名义上这笔钱将用来养活残疾，埋葬死者，修缮窑洞，购买柴炭，以及给祖师爷“领牲”唱戏等，实际上，都被头儿塞入了腰包。